证券代码: 874453 证券简称: 展辰新材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 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确保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 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方

-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四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根据相关协议安排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 织。
 -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二)项所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根据相关协议安排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三章 关联交易

-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出售产品、商品;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五)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七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

- **第八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
-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十一条** 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如 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十二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提交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 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 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 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第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十七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证券部申报相关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变更的情况,证券部应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确保相关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中,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如下职责: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 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执行,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